

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6 年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、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年度抽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6 年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、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年度抽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政企商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26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政企商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1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